

清位款控秩序办任

于11.5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唐应急〔2022〕1号

准予事项批准
2022.11.5

关于对 2021-2022 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分配的请示

县政府：

2021-2022 年上级向我县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567 万元（《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自然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1】129 号），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0 万元。其中 2507 万元用于我县 24 乡镇、街道自然灾害冬令春荒救助资金发放，1070 万元用于采购救灾口粮（米、面、油）、棉被和大衣，拟发放冬令期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2007 万（1-2 月份发放），春荒期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500 万（3-5 月份发放）。按照《河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规程》和省、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要

求，目前冬令期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2007 万要在 2 月底发放完，经应急管理局党委研究，特拟定分配方案如下：

分配原则：唐河县救灾款分配方案依据乡镇上报受灾群众数量、受灾程度、乡镇人口总数、耕地面积多少分配。

序号	乡镇	分配资金额 (万元)	合计(万元)
合计		2007	2007
1	张店镇	150	150
2	郭滩镇	145	145
3	祁仪镇	145	145
4	古城乡	140	140
5	马振抚镇	130	130
6	东王集乡	115	115
7	毕店镇	112	112
8	桐寨铺镇	110	110
9	咎岗乡	110	110
10	桐河乡	100	100
11	上屯镇	90	90
12	苍台镇	75	75
13	城郊乡	75	75
14	湖阳镇	70	70
15	黑龙镇	70	70
16	源潭镇	55	55
17	大河屯镇	55	55

18	龙潭镇	50	50
19	少拜寺镇	50	50
20	兴唐街道	40	40
21	文峰街道	30	30
22	滨河街道	30	30
23	东城街道	30	30
24	临港街道	30	30

此请示妥否，请批复！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4日

